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687/E557/V/GPAL/2014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4年7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7月3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貫徹和落實“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特區政府致力加強政策的研究、評估和規劃等工作，通過完善政策過程，提高政策的科學性及客觀性，以達致整體政策執行力的提升。

在完善政策過程中，提高施政透明度是其中一項重要的原則。為此，特區政府近年已着力提升政府資訊透明度，適時發布各類型資訊，對社會加強政策諮詢與解說工作；在2010年更成立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與各職能部門積極落實關於政府信息方面與社會的溝通和互動。然而，必須指出的是，相當一部分的政府文件，包括政府自行開展或委託政府機構以外開展的研究，或考察訪問報告等，其內容可能涉及一些資料，如公眾安全、個人資料，以及其他未獲授權公開的資料等，並非全部適宜向外公開發放。對於不同類型和性質的資料，較適宜由各職能部門判斷是否對外公開發放及處理發放資料的方式。

為更好地配合特區政府政務公開的施政方向，在平衡資訊公開和資料保護的原則下，近年各公共部門積極主動地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開一些貼近民生的諮詢文件、總結報告，以及具完整分析的研究成果，例如：《“澳人澳地”研究報告》、《澳門勞動市場》、《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中期評估報告》、《澳門特殊教育專項評鑑報告》、《澳門特區社會工作認證制度可行性方案研究報告》等，從而讓公眾更了解政府運作和制訂政策的構思和方案。有關資訊會透過部門的網站、年報、部門負責編輯的雜誌及出版物等形式向外發布。

在具體公開資訊的形式上，除了傳統的書籍、雜誌、小冊子等出版物的印刷，以及舉行記者會或說明會外，特區政府亦鼓勵各公共部門以電子方式，如充分利用政府入口網站、部門網頁、網上專區、手機應用程式等，向公眾發布各項政府資訊。

此外，關於外判研究等公共開支的監管方面，目前亦有監督機制，例如政府部門以服務採購方式委託政府以外的機構或個人開展各項研究或顧問工作時，有關程序及行為均受到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規範，確保公帑使用合理得宜，符合效率、效力及經濟原則。同時，作為監督機構之一，審計署負責審計公共部門和機構執行職務過程中是否妥善運用公帑和公共資源，對政府財政運用進行監督，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

